

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自然资源局的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开元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236.0684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335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属于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开元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